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行林草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各市林草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深化林草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改革，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1〕17号）要求，全面推行林草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现将“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革内容与方式

涉及林草系统的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5项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4项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6项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审批层级为国家林草局的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以国家林草局相关要求为准。

二、改革任务

（一）直接取消审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林草主管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优化审批服务。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推行“一网通办”，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完善办事指南，推广应用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三、相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重要性，把“证照分离”改革作为统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改革、营商环境建设等一系列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放管服”改革的首要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2.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高标准落实职责分工，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4.及时沟通反馈。请各地注意收集本地区在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沟通反馈。有关问题请及时与省林

草局行政审批处联系。

- 附件：
- 1.辽宁省林草系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 2.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 3.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 4.辽宁省林草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工作意见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辽宁省林草系统“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
(共 15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5	国家林草局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部门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业质检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6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市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2.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3. 结合我省实际，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市级林草部门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我省创新举措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1	国家林草局	草种进出口审批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2	国家林草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3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5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 2

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机构提出许可证核发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的，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之外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林草种子（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核发。

第四条 申请机构首次申请核发许可证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延续不适用本方案。

第五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六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机构告知下列内容：

- （一）法律法规依据；
- （二）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 （三）需要提交的材料；
- （四）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 （五）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

第七条 申请机构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知悉告知的全部内容，符合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能够提交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监督；
- （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八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大厅或者政务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和告知书，便于申请机构索取或者下载。

第九条 申请机构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在 10 天内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予以退回申请。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申请机构各自留档保存。

第十条 申请机构按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并向申请机构颁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现场核查人员不少于 2 人。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核查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核发许可证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相应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被依法撤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相应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申请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核发许可证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并逐级报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证核发方式。

第十四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申请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机构不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按照《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要求，本机构就申请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知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符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接受后续核查监督；
- （四）严格按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书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核发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告知书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产经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25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等情形。

三、申请材料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3. 涉及从事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

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还需提供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四、审批层级

1.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2.林草种子（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3.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核发。

五、办理程序

1.提交申请。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受理和核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辽宁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3.现场核查。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核发许可证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许

可决定的申请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申请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核发许可证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并逐级报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证核发方式。

附件 3

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机构提出许可证核发申请，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物种范围为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第四条 申请机构首次申请许可证核发、许可证注明事项发

生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第五条 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各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机构告知下列内容：

（一）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机构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机构能够符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申请机构能够提交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由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制定。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其政务大厅或者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申请机构索取或者下载。

第九条 申请机构可以通过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或者现场提交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符合要求的相关申请材料，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审批决定；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和申请机构各自留档保存，鼓励申请机构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条 申请机构按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并向申请机构颁发人工繁育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许可证核发决定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对于申请机构首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人工繁育许可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被依法撤销人工繁育许可决定书的申请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证核发方式。

第十四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申请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机构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本方案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关于核发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野生动物管理。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禁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首次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1. 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无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

3. 《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二）许可证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无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

3. 《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辽宁省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申请机

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申请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申请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证核发方式。

附件 4

辽宁省林草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优化审批 服务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措施，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2021年7月1日起，按照《通知》要求，实施全流程网上业务办理、压缩审批时限、强化公示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措施。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二、工作措施

（一）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全流程网上业务办理，优化在线申报、网上审批工作流程；完善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审批方式；逐步建成权责清晰、简洁规范、运转高效、便民利企的电子化许可体系。对企业不具备网上办理许可条件的，可到许可审批部门现场办理。

（二）压缩审批时限。对于实施优化审批的行政许可，审批

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压缩时限。

（三）公开服务指南。各地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情况和改革要求，动态调整服务指南，及时更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网站和林草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内容，公示审批流程、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合理划分监管责任，明确检查计划。重点检查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制定完善管理措施，确保实施优化审批服务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

（二）各地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采取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引导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各地要全力以赴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加强对实施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督导检查，对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